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修訂及重述)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2 主席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4.1 法定人數

4.1.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

4.2 會議次數

4.2.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3 出席會議

4.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公司秘書通常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4.4 會議通告

4.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14天。至於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4.5 會議紀錄

4.5.1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

4.5.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4.6 書面決議案

- 4.6.1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4.7 投票

- 4.7.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分列席的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決定性的一票。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 5.1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選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用於識別候選人的過程以及候選人應當選的原因以及認為該候選人為獨立的原因；
 - (ii) 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該候選人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iii) 該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該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定期實施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及
 - (h) 檢討及披露實施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該年的工作摘要（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年內用以選擇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和標準。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5.4 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6 匯報責任

- 6.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於2025年8月28日採納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